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天教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